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秀鑾

陳淑秋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
被 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法 官 郭瓊徽
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